

伊斯蘭經濟簡介：原則與應用

2018.11.05

駐沙烏地阿拉伯經濟組撰擬

一、前言

許多人對於伊斯蘭經濟不太熟悉，譬如伊斯蘭銀行就是伊斯蘭經濟裡面的重點之一。現今全世界的伊斯蘭銀行已經擴展到 70 幾個國家，而且這些伊斯蘭銀行或多或少都在實踐伊斯蘭經濟。1997 年已有 55 個發展中的市場和伊斯蘭銀行系統有連繫¹，除此之外，伊斯蘭財務機構也已經在 13 個地區開始運行。根據統計顯示，1997 年全世界有已經有 176 間伊斯蘭銀行，其總資產值達到一千四百八十億美元²，伊斯蘭發展銀行³(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IDB)副總裁 Dr. Mansur Muhtar 則表示，伊斯蘭金融潛在市場規模在過去 6 年已達到 1.9 兆美元⁴。前述說明印證伊斯蘭經濟的重要性，而本專題報告主要在介紹伊斯蘭經濟的三大主要原則，以及建立在這些原則上，伊斯蘭經濟如何運行的大致輪廓及現況。

綜上所述，本篇報告的重點有二：首先，將討論伊斯蘭經濟的三大主要原則，這三大原則是建基在古蘭經所揭示的教義上，包括唯一與兄弟之情原則、工作與生產力原則、公平分配原則；再者，除了介紹伊斯蘭經濟的原則之外，本文也將連結三大原則，來看伊斯蘭經濟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運行。

¹ Mervyn K. Lewis & Latifa M. Algaoud, *Islamic Banking*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01), 第 1-2 頁；另 13 個地區包括澳洲、巴哈馬、加拿大、開曼群島、丹麥、英屬根西島、澤西島、愛爾蘭、盧森堡、瑞士、英國、美國以及維京群島。

² 同註 1，第 7-11 頁。

³ IDB 成員國(依出資金額大小排列)包括沙烏地阿拉伯、利比亞、伊朗、奈及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埃及、科威特、土耳其、阿爾及利亞、巴基斯坦、印尼、馬來西亞、孟加拉、葉門、摩洛哥、蘇丹、約旦、塞內加爾、阿曼、伊拉克、汶萊)、喀麥隆、布吉納法索、尼日、加彭、哈薩克、亞塞拜然、馬利、幾內亞、突尼西亞、黎巴嫩、茅利塔尼亞、巴林、莫三比克、馬爾地夫、吉爾吉斯、甘比亞、烏干達、貝寧、巴勒斯坦、敘利亞、塔吉克、多哥、獅子山共和國、烏茲別克、葛摩、象牙海岸、阿富汗、查德、阿爾巴尼亞、蘇利南、吉布地、幾內亞比索、索馬利亞、土庫曼以及蓋亞納等 57 國。

⁴ Arab News: www.arabnews.com/node/1231276/saudi-arabia(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二、伊斯蘭經濟的三大原則

古蘭經在穆斯林生活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而穆斯林主要就是奉行伊斯蘭經濟的人。全球信仰伊斯蘭的穆斯林人口已達 16 億，穆斯林人口超過半數的國家高達 57 個，因此行政院在 2013 年成立「穆斯林市場開發推動小組」，經濟部也配合成立「穆斯林市場開發工作小組」。這些都顯示伊斯蘭經濟的重要性。根據學者 Masudul alam Choudhury 指出，伊斯蘭經濟有三大原則，分別是唯一與兄弟之情原則、工作與生產力原則、公平分配原則，概述如下。

(一) 唯一與兄弟之情原則

伊斯蘭經濟和一般經濟的分析觀點不同，主因在於伊斯蘭經濟奠基在古蘭經教義上，整個伊斯蘭經濟有一個很大的重點在於教導人類如何在遵循阿拉的指示(重視社會正義與公平)下與其他人類和睦相處⁵。在伊斯蘭裡面，古蘭經教導穆斯林如何透過與阿拉的連結來實踐社會正義與公平。此脈絡伊斯蘭經濟第一個原則應運而生-唯一與兄弟之情，唯一指的是信仰唯一真神阿拉，服從祂在古蘭經上指示，所有人在阿拉面前都是平等，因此每個人都要互相友愛、互相幫助，建立和睦的兄弟情誼。唯一與兄弟之情原則是建立在信仰真神下的相互平等對待與合作，古蘭經第四章第一節(4:1)提到：

眾人啊！你們當敬畏你們的主，他從一個人創造你們，他把那個人的配偶造成與他同類的，並且從他們倆創造許多男人和女人。

從這點我們可以發現唯一與兄弟之情是伊斯蘭經濟最重要的原則，它指示了伊斯蘭的單神信仰，因此任何有關其他

⁵ Masudul Alam Choudhury, " Principles of Islamic Economics, "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19, No. 1 (Jan., 1983), 第 93-94 頁。

偶像崇拜的物品(譬如在衣服上印有頭像的T恤)在伊斯蘭經濟體系裡面不太受到歡迎，另每個人的出生都是來自於唯一真神，祂為全人類創造了所有美好的事物，而每個人都只是這些美好事物的暫時使用人⁶，因此每個人都要互相友愛，建立融洽的兄弟情誼以合理分配、共享這些唯一真神所創造的資源。

(二)工作與生產力原則

工作與生產力原則是伊斯蘭經濟的第二個重點。這個原則指出每個人的工資所得應該與其付出的勞力成比例，因為伊斯蘭認為所有人同屬唯一真神創造，所有世間的一切生產工具都屬於唯一真神所有，每個人都不應該利用這些生產工具獲得暴利且都應該被平等地對待，來達成唯一真神所賦予的天命。

譬如在伊斯蘭經濟裡面就不贊成土地租賃。先知穆罕默德的聖訓提到「有土地的人，應該拿去耕種而不應該拿去租賃，即使是只拿三分之一、四分之一的土地去給別人也不被允許⁷」。聖訓的這段話正證明了工作與生產力原則的重要性。因為伊斯蘭經濟強調工作，透過辛勤的工作來達成唯一真神的天命，而未耕種的土地並無法容納勞動力，因此在伊斯蘭經濟裡面是不被鼓勵的。

但是伊斯蘭經濟裡面，對租賃土地的禁止僅限制於空地，因為空地可以被拿來利用於耕種，以創造更大的生產力，然而倘租賃用於耕種或使用的土地就被允許，因為這種

⁶ 同註3，第94頁。

⁷ 同註3，第94-95頁。

租賃方式，可讓資源獲得更大的利用，讓更多人獲得工作機會，使產能達到最大化。

用現今一般社會術語來解釋，伊斯蘭經濟的工作與生產力原則重點在於，租賃土地進行產能的提升、產量的提高是被允許的，因為伊斯蘭經濟提倡每個人的辛勤工作以提高生產力；然而伊斯蘭經濟所禁止的是，利用租賃土地的行為來獲取暴利，譬如炒高房價，不去進行所謂的實質生產，只是在累積虛無的資本，這種租賃行為就抵觸伊斯蘭經濟裡面的工作與生產力原則，由此也可看出伊斯蘭經濟強調該原則的重要性。

(三) 公平分配原則

公平分配(即社會私人資產的再分配)是伊斯蘭經濟裡面第三個主要原則。伊斯蘭經濟裡面提到的公平分配原則，主要包括 zakat (每年所得扣除必要支出的剩餘部份，必須繳交一部份剩餘所得給政府或窮人)、sadaqah (自願性慈善)、ghanimah (戰爭稅，用來幫助士兵的家屬)、kharaj(一種稅的名稱，透過戰爭所奪得的土地就必須課 kharaj)、'ushr (課於作物的稅)⁸...古蘭經提到的稅目五花八門也有不同種類，但在伊斯蘭經濟裡面，這些稅可以歸納出公平分配原則的重點。

古蘭經裡面公平分配原則的中心思想，就是在於幫助社會裡面較窮困或不幸的人，古蘭經第五十九章第七-九節

⁸ 同註 3，第 95 頁。

(59:7-9)⁹提到：

城市的居民的逆產，凡真主收歸使者的，都歸真主、使者、至親、孤兒、貧民和旅客，以免那些逆產，成為在你們中富豪之間周轉的東西。

那些逆產一部份歸遷士中的貧民，他們曾被驅逐出境，以致喪失自己的房屋和財產。他們尋求從真主發出的恩典和喜悅，他們協助真主和使者；這等人，確是說實話的。

在他們之前，安居故鄉而且確信正道的人們，他們喜愛遷居來的教胞們，他們對於那些教胞所獲的賞賜，不懷怨恨，他們雖有急需，也願把自己所有的讓給那些教胞。能戒除自身的貪吝者，才是成功的。

同樣的，在古蘭經第八章第四十一節(8:41)也提到社會公平和財產再分配的概念：

你們應當知道：你們所獲得的戰利品，無論是甚麼，都應當以五分之一歸真主、使者、至親、孤兒、赤貧、旅客，如果你們確信真主和兩軍交鋒而真偽判分之日，我所啟示我的僕人的跡象。

除了上述古蘭經裡面提到的章節之外，天課(zakah)和伊斯蘭繼承法是兩個最主要可以看出伊斯蘭經濟強調公平分配原則重要性之處。天課的概念可以延伸到創造就業、家庭財富、幫助老者、失業保險、經濟拮据時的現金救助¹⁰等，這些支出可以用來幫助穆斯林社會裡面的窮困者。此外伊斯蘭繼承法裡面也提到私人財產再分配的看法，譬如第四章第十一節、第十二節(4:11-12)提到：

真主為你們的子女而命令你們。一個男子，得兩個女子的分子。如果亡人有兩個以上的女子，那末，她們共得遺產的三分之二；如果只有一個女子，那末，她得二分之一。如果亡人有子女，那末，亡人的父母各得遺產的六分之一。如果他沒有子女，只有父母承受遺產，那末，他母親得三分之一。如果他有幾個兄弟姐妹，那末，他母親得六分之一，(這種分配)，須在交付亡人所囑的遺贈或清償亡人所欠的債務之後。

⁹ <http://www.miraclesofthequran.com/cn/kitap/MKQ059.HTM> (瀏覽日期：2018年11月1日)。

¹⁰ 同註3，第95-96頁。

如果你們的妻室沒有子女，那末，你們得受她們的遺產的二分之一。如果她們有子女，那末，你們得受她們的遺產的四分之一。(這種分配)，須在交付亡人所囑的遺贈或清償亡人所欠的債務之後。如果你們沒有子女，那末，你們的妻室得你們遺產的四分之一。如果你們有子女，那末，她們得你們遺產的八分之一。(這種分配)，須在交付亡人所囑的遺贈或清償亡人所欠的債務之後，如果被繼承的男子或女子，上無父母，下無子女，只有(同母異父的)一個弟兄和一個姐妹，那末，他和她，各得遺產的六分之一。如果被繼承者有(同母異父的)更多的兄弟和姐妹，那末，他們和她們，均分遺產的三分之一。

上述這些古蘭經的章節，不論是天課或者是伊斯蘭的繼承法原則，都著重於強調公平分配原則的重要性，確保生活上處於弱勢的族群能夠獲得基本保障得以生存。

簡而言之，伊斯蘭經濟包括三大原則：唯一與兄弟之情原則、工作與生產力原則、公平分配原則，而此三大原則彼此間環環相扣。信仰阿拉為唯一真神，祂創造萬事萬物，賦予每個人存在的天命。因此穆斯林社會的每個人就像兄弟一樣要互相友愛，透過辛勤工作與生產的方式，來達成阿拉所賦予的天命。另外基於兄弟情誼，對於社會上其他弱勢的人，穆斯林社會利用公平分配(譬如天課)的方式，讓每個人都能自在和樂地共生共存。

三、伊斯蘭經濟原則的應用

伊斯蘭經濟根植於古蘭經和先知穆罕默德，以及穆罕默德追隨者對其聖行聖訓的詮釋¹¹。本報告第二部份主要探討前述3項原則在伊斯蘭經濟裡面運作實況，可透過下列兩個面向來剖析解伊斯蘭經濟三大原則的應用，分別係：(一)禁止收取利息，(二)Mudarabah、Musharaka 和 Murabaha(即損益共享制)。

(一)禁止收取利息

利息這個字阿拉伯文字根係「增加」的意思。伊斯蘭經濟體系裡面禁止收取利息，教法學家將利息定義為「用不同數量交易兩項相同物品，這多餘的部份就是不適當的補償¹²」。學者 Meryyn Lewis & Latifa Algaoud 也提到，從西方觀點來看，伊斯蘭經濟體系與一般經濟體系最大差別在於禁止收取利息¹³。現代西方的經濟體系普遍認為利息是必要的，因為利息是資本利用的所得並且涵蓋資本生產所衍生的成本，但在伊斯蘭經濟體系裡面，前述三大原則提到，所有的生產工具，包括資本都是屬於真主所有，因此一般人透過資本來獲取利益被認為是不道德的，藉由融資所得到的利息是不公不義的財產，因此這種私人財產在伊斯蘭上缺乏合理的基礎¹⁴。

禁止收取利息的規定在古蘭經裡面的很多章節被提及，包括第三十章第三十九節(30:39)、第三章第一百三十節

¹¹ Frank E. Vogel & Samuel L. Hayes, *Islamic Law and Finance: Religion, Risk, and Return*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第 1-2 頁。

¹² Mahmoud A. El-Gamal, *Islamic Fin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第 49-50 頁。

¹³ Mervyn K. Lewis & Latifa M. Algaoud, *Islamic Banking*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01), 第 28-29 頁。

¹⁴ 同註 11。

(3:130)、第二章第二百七十五節-二百八十一節(2:275-281)提到:

你們為吃利而放的債，欲在他人的財產中增加的，在真主那裡，不會增加；你們所施的財物，欲得真主的喜悅的，必得加倍的報酬。

信道的人們啊！你們不要吃重復加倍的利息，你們當敬畏真主，以便你們成功。

吃利息的人，要像中了魔的人一樣，瘋瘋癲癲地站起來。這是因為他們說：「買賣恰像利息。」真主准許買賣，而禁止利息。奉到主的教訓後，就遵守禁令的，得已往不咎，他的事歸真主判決。

在伊斯蘭經濟裡面，融資貸款不外乎兩個目的：為了消費或為了商業投資¹⁵。伊斯蘭經濟認為利息是不公不義而且有害整體社會健全¹⁶。譬如對於消費性貸款，人類間的消費本來是公平合理的，但利息的產生卻破壞真主創造財富的功能，因為這讓某些人透過利息獲得不該得到的利益；對於投資性貸款，由於投資者同時背負著利息的負擔與投資的不確定性，因此利息的產生更是不正義。

(二)損益共享制：Mudarabah, Musharaka & Murabaha

由於不能收取利息，在伊斯蘭經濟體系裡面，伊斯蘭銀行無法像一般商業銀行般運作，因此衍生出 Mudarabah、Musharaka、Murabaha 這幾個損益共享制的概念，如下所述：

(1) Mudarabah

Mudarabah 是一種特別的夥伴關係，在這種關係裡面由一方提供資金給另一方做為商業投資之用¹⁷。伊斯蘭銀行提

¹⁵ M. Siddieg Noorzoy, "Islamic Laws on Riba (Interest) and Their Economic Impl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 14, No. 1(Feb., 1982),第 5-6 頁。

¹⁶ Imtiaz A Pervez, "Islamic Finance" in *Arab Law Quarterly*, Vol. 5, No. 4 (Nov., 1990), 第 265 頁。

¹⁷ Muhammad Taqi Usmani,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Financ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供資金給投資者，在提供資金之前，雙方會先談定某個獲利比例繳交給銀行，而伊斯蘭銀行會提供 100% 資金挹助。銀行會先確保資金是提供給企業家進行生產或貿易投資，而企業家也會把投資獲利按事前約定比例付給銀行，剩下的盈餘則歸企業家所有，做為其時間和努力的補償¹⁸。如果投資有虧損，銀行會單獨承擔損失，對企業家而言，只有損失勞力和時間。一般來說，Mudarabah 是應用在像貿易等較短期的投資計劃中¹⁹。

(2) Musharaka

和著重短期貿易和商業投資的 Mudarabah 比較起來，Musharaka 則是著眼於長期的投資。Musharaka 的設計概念在於伊斯蘭銀行會透過損益共享的契約介入企業投資計劃。伊斯蘭銀行與企業家都必須提供資金，如果投資發生虧損，企業家和銀行兩者同時承擔損失²⁰，並不像 Mudarabah 一樣由銀行片面承擔。獲利和虧損的金額是根據雙方的出資比例來分攤，與一般商業銀行收取利息不同的地方在於伊斯蘭銀行會定期(通常是每一季)向企業家收取事先約定的獲利比例金額做為銀行出資的補償²¹。

(3) Murabaha

從 1977 年被伊斯蘭開發銀行(IDB,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採納以來，Murabaha 是伊斯蘭經濟體系裡面最常見的

2002), 第 12-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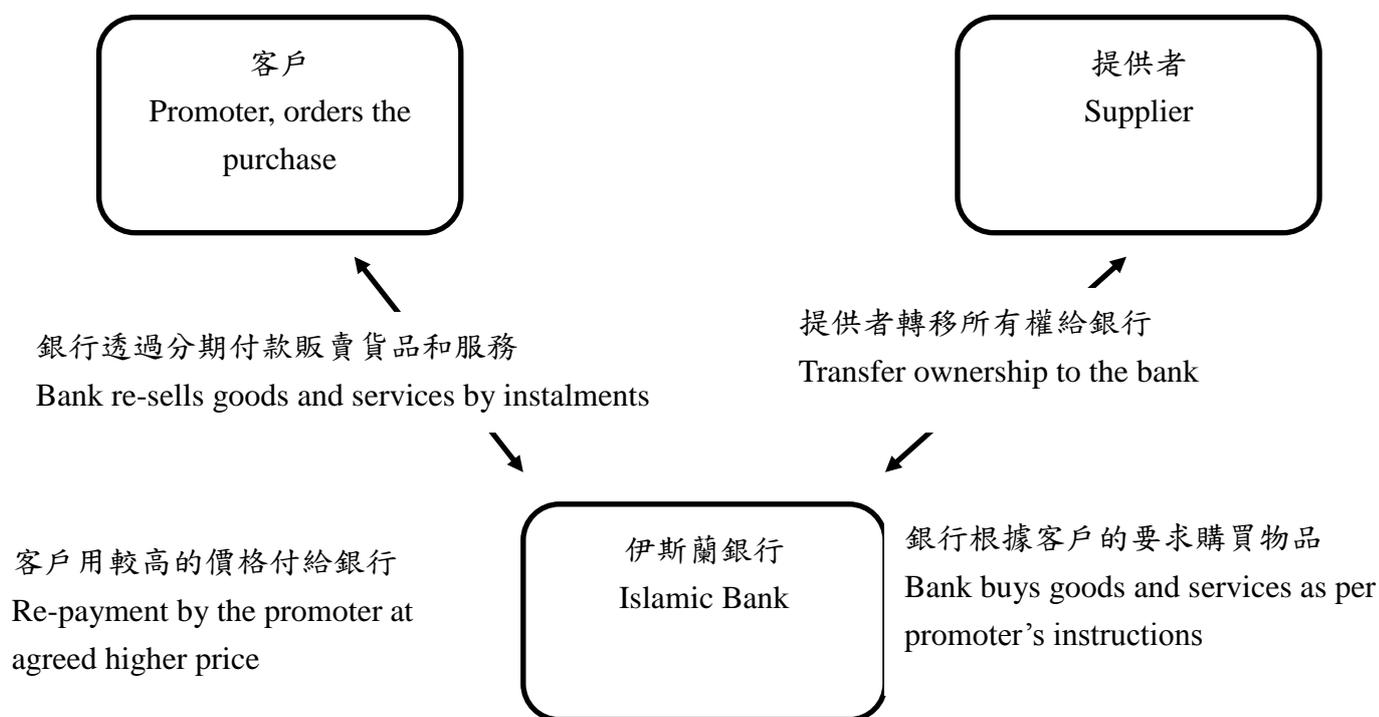
¹⁸ 同註 11, 第 47-48 頁。

¹⁹ Mahmoud Mohieldin, *Islamic Finance in Egypt* (Cairo: the Egyptian center for Economic Studies, 2003), 第 9 頁。

²⁰ 同註 11, 第 29 頁。

²¹ 同註 11, 第 49-51 頁。

方式而且也在穆斯林國家間成為一種受歡迎的融資模式²²。簡單來說，Murabaha 可以看成是一種銷售契約，這個銷售契約包含銷售者的成本和固定比例的物價上漲²³。在這種交易裡面，客戶會要求伊斯蘭銀行代其購買某樣商品，伊斯蘭銀行購買此商品後，再以 Murabaha 的模式銷售給客戶。客戶分期付款給銀行，直到付清所有的款項之後，這樣物品的所有權即歸客戶所有(如下圖²⁴ 所示)，惟值得注意的是，雖然 Murabaha 被伊斯蘭銀行廣泛地應用，若干穆斯林學者仍把這種交易模式視為隱性的利息。



圖一：Murabaha 交易模式

²² 同註 20，第 20 頁。

²³ 同註 9，第 140-142 頁。

²⁴ 同註 11，第 54 頁。

四、結語

本報告探討兩大重點：首先是伊斯蘭經濟的三大原則，包括(1)唯一與兄弟之情原則，此原則明確指出伊斯蘭的單神信仰並將穆斯林的責任與真神賦予的天命連結在一起、(2)工作與生產力原則，此原則指出所有的生產工具都屬於阿拉，每個人應透過辛勤工作與生產來達成天命，不應從中不當得利、(3)公平分配原則指的不只是財富的再分配，也包括財富轉移到其他人的就業或財富上，來幫助更多穆斯林社會的貧民。本報告第二個探討重點在於透過三大原則來分析伊斯蘭經濟運作現況，包括禁止收取利息與所衍生出 Mudarabah, Musharaka & Murabaha 等損益共享的獨特模式。Mudarabah 與 Musharaka 的最大差別在於投資期間的長短，後者較多應用於長期的投資。Murabaha 則是現今在伊斯蘭經濟體系裡面最被廣泛應用的模式，主要奠基在「附加成本」的契約概念。

伊斯蘭經濟含蓋穆斯林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等細節，隨著全球穆斯林人口的迅速增加，且穆斯林特殊的飲食與生活習慣，包括不吃豬肉、不從事投機性投資、禁止收取利息、損益共享的銀行體系等，構成許多貿易進入或投資障礙。

根據杜拜伊斯蘭經濟發展中心(Dubai Islamic Economy Development Centre, DIEDC)和湯森路透公司(Thomson Reuters)及 DinarStand 合作提出「全球伊斯蘭經濟現況報告」(State of the Global Islamic Economy Report)，2017 年全球穆斯林總支出金額約 1.9 兆美元²⁵且伊斯蘭金融資產約達 2 兆美元，盼透過專題報告更加認識伊斯蘭經濟運作原則與現況，並藉由掌握伊斯蘭經濟原則與內涵，獲取更多商機。

²⁵根據全球伊斯蘭經濟現況報告，2017 年全球穆斯林在飲食花費金額最高(約 1.17 兆美元)、次為衣著(約 2,430 億)、娛樂(1,890 億)、旅行(1,510 億)、醫藥及化妝品(780 億)。